

附表五

國立中興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招生  
考生成績複查申請表

考 生 姓 名		招 生 班 別	碩 士 班
准 考 證 號 碼		報 考 系 所 組 別	系 所 組
聯 絡 電 話	電 話 ：		手 機 ：
複 查 科(項) 目	原 始 成 績	複 查 分 數 (考 生 勿 填)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	分	分	
申 請 日 期	111 年 ____ 月 ____ 日	考 生 簽 章	
複 查 回 覆 事 項 (考 生 勿 填)			
複 查 人 員 ：		日 期 ：	
備 註	<p><b>1.受理期限：請詳見簡章「重要日程表」。</b></p> <p>2.申請方式：以通信方式辦理。申請考生應使用成績單所附複查聯，或填寫本申請表並附上成績單影本(可至招生資訊網補列印)，並應繳交複查費之郵政匯票(每科複查費 30 元)，受款人為：「國立中興大學」，並將回郵信封貼足郵資(平信 8 元、限時 15 元、掛號 28 元)，於規定期限前，寄至「40227 臺中市南區興大路 145 號國立中興大學招生暨資訊組」收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，逾期恕不受理)。</p> <p>3.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，以複查筆試成績是否加總有誤、答案是否漏閱及成績登錄是否錯誤為範圍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要求檢視或影印試卷。</p> <p>4.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致錄取情形有所異動，將依成績複查結果公告，考生不得異議。</p> <p>5.本校收件後 4 日內寄發成績複查結果。</p> <p>6.本表可自招生資訊網(<a href="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">http://recruit.nchu.edu.tw/</a>)下載。</p>		